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契約主治醫師招募簡章

一、預定錄用名額：**1名**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
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(含)以上醫學系畢業。

(三)具醫師證書。

(四)具精神專科醫師證書或精神科住院醫師完訓證明，若有次專科醫師資格尤佳。

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精神科醫療相關業務。

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及中部地區合作醫療院所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額滿為止**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於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來電 07-7513171 分機 2317 盧小姐預約面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攜帶以下資料 1 式 4 份(影本資料 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)參加面試：**

1. 個人簡歷(內含學經歷、社團經驗、精神科經驗、對精神科之期評等，請務必填妥個人聯絡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)。
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3. 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醫師證書影本
5. 精神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或精神科住院醫師完訓證明影本。
6. 醫學相關論之論文、專業證書、與精神科醫師訓練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資績審查 35% (**請檢附證明文件，未附者不予採計成績**)：

1. 學歷 15%：大學或獨立學院 13 分、具碩士學位 14 分、具博士學位 15 分。
2. 經歷 20%：醫學相關論文及專業證書每件給每 1 至 4 分，神科醫師訓練相關證明每項給 1 至 4 分，最高採計至 20 分。

(二)面試 65%：工作職能 30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僱用待遇：本薪 23,785 元、專業加給 36,695 元(以 30 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 1,391 元(以 1 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 61,871 元，另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、年終獎金及獎勵金(依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調整)。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盧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17；**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成人精神科總醫師(07)751-3171 轉 2343。**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726-149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